

徒弟跟随师傅提供劳务，因工受伤后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经他人介绍，学徒小鲍跟着师傅高某为公司提供劳务。期间，亦由高某向小鲍结算发放工钱。在这种情况下，学徒与公司之间是否构成劳务关系？学徒如果因事故受伤，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法院对相关案件作出了终审判决。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21日下午，小鲍在进行外墙打孔作业时意外受伤，经医院治疗诊断为左食指开放骨折、左食指伸肌腱断裂等。为此，小鲍将其提供劳务的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4万元。

小鲍认为，其为公司提供劳务，双方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工作期间，其按照公司指令提供机械加工劳务，上下班需要打卡，工作时间是上午7点半至下午4点半，有时还会被安排加班。平时，高某负责他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工资也由高某发放。事故发生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丈

夫肖某垫付了全部的医疗费用。

公司辩称，不清楚小鲍的工作情况，高某系公司技术人员，负责职工的技术培训，小鲍是高某自行招聘的学徒工，工资也由高某个人发放，与公司无关。此外，肖某垫付小鲍的医疗费是受高某的委托，公司对小鲍受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公司虽辩称小鲍为高某招聘的学徒工，但高某系公司职工，且高某陈述其支付给小鲍工资是从公司取得。小鲍在公司从2023年9月持续工作至2023年11月，结合肖某向小鲍舅舅叶某的微信转账记录，可认定公司

对小鲍在其场所内工作应当明知。小鲍的工作地点位于公司，工作内容属于公司业务范围，由公司对其进行上下班打卡考勤，且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小鲍知晓其从事的工作属于高某个人承接的业务，因此，公司作为接受劳务的单位应向小鲍承担赔偿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判决公司对小鲍所受伤害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于近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评析

本案中，尽管小鲍以学徒身份跟随师傅高某学习技能，但他每日按时在公司进行打卡考勤，工作期

间完全接受公司的任务分配与管理调度，其获取的劳务报酬同样源于公司发放，与公司之间已然形成劳务关系，即便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也足以认定小鲍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关系，小鲍提供劳务时受伤，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此，法院的判决是客观公正的。

本案的判决结果表明，用工主体依法依规用工是企业稳健发展的基石，切不可心存侥幸，忽视法律规定，在发生事故或其他风险时用各种不合理的借口转嫁用工风险。对于劳动者来说，同样需要不断提升自身法律意识，积极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工作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避免因自身疏忽导致安全事故损害自身合法权益。刘涛 律师

恶意使用他人信息若有损害应予赔偿

编辑同志：

我曾向一家公司投放应聘材料，但未被录取。可是，该公司为了减税申报，未经我许可，以职工名义将我登记在公司名下，并使用我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我知悉此事后，多次要求该公司纠正错误，但其拒不改正。

该公司的行为，已经导致我的实际工作单位怀疑我违反禁止竞业、禁止兼职等约定，对我的个人形象造成了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使我因此失去工作机会。由于不堪忍受这样的打击，我已患病并住院治疗。

请问：“被上班”能否向该公司索要赔偿？

读者：袁玥玥（化名）

袁玥玥读者：

你有权向该公司索要赔偿。

这里涉及到个人信息问题，指的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本案中，涉案公司未经你许可，恶意将你纳入职工名单之中，并使用你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进行减税申报，甚至经你多次交涉仍拒不改正，该行为不仅严重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还侵害了你对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权和决定权。

同时，该公司的行为客观上已经导致你实际工作单位怀疑你违反禁止竞业、禁止兼职等约定，进而影响你的个人形象，致使你有可能因此失去工作机会，你由于不堪忍受已患病并住院治疗，公司自然应当对你受到的损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廖春梅 法官

继父未尽抚养义务，能要求继子赡养吗？

案情回顾

林先生是一名退休职工，其继子陈某成家后分家另过。30年前，林先生与陈某的生母苏女士登记再婚。因为性格不合等原因，林先生对年幼的陈某在成长过程中几乎未加过问，上学期间的教育费、生活费等支出大部分由苏女士及其亲戚负担。2023年苏女士去世后，陈某对林先生更加不管不问。

出于对晚年养老的考虑，林先生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继子陈某每月给付生活费1000元，并承担医疗费用、定期看望照料等赡养义务。对此，陈某辩称，林先生与生母苏女士重组家庭后，在经济和生活上对他没有尽到抚养教育义务。林先生于2004年退休后，经常与其母子吵架，甚至将他们逼出家门。因此，其不同意林先生的诉讼请求。经审理，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判决驳回林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律点评

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但在重组家庭中，当生父母去世或者与继父母离婚后，继子女对继父母还有法定赡养义务吗？对此，应作如下法律分析。

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关系基于父母再婚而产生，虽然双方之间不存在血缘根脉，但是这种关系一旦形成，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就与亲生父母子女关系一样。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该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

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由此可见，继父母和继子女间一旦形成抚养关系即转化为拟制血亲，继子女对继父母应承担赡养义务，反之则不必承担这种义务。也就是说，双方之间形成了抚养关系是继子女对继父母负有赡养义务的前提条件。在判定双方之间是否形成抚养关系时，应综合考虑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双方是否一起共同生活。子女与父母之间感情是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以及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生活照料和精神陪伴过程中培养形成的，故共同生活应视为抚养关系是否形成的前提条件。如果继父母与继子女共同生活，继父母给予继子女生活、教育上的付出和照料，一般应认为双方形成抚养关系；如若双方未共同生活，则不应认定形成抚养关系。

其次，共同生活是否达到一定期限。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抚养关系的形成是源于亲生父母与继父母再婚，继子女与继父母系

从一个完全陌生到逐步熟悉的过过程，感情的培养是关键，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进行磨合，应当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只有形成长期的、稳定的抚养行为，才宜认定为抚养关系；临时性的、短暂的、断断续续的抚养行为，不宜认定为抚养关系。

再次，继父母是否承担继子女抚养费。所谓“共同生活”，不应仅从表面意思理解为共同居住，而应包括继父母对继子女抚养费的给予。继子女年幼时，与继父母共同生活，可以理解为继父母对继子女履行了抚养义务，但随着继子女年龄的增长，在外求学、患病就医等情况的出现，应以继父母是否支付继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作为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形成抚养关系的重要标准。

本案中，从陈某答辩和提供的证据看，林先生并未对其履行抚养教育等应尽义务，故此，陈某也没有赡养林先生的法定义务。

张兆利 律师

遭遇家暴，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案例

冯女士与王某已缔结婚姻将近40年。近年来，二人感情不和，更令冯女士难以忍受的是王某的家庭暴力。近日，王某又因家庭琐事与冯女士发生口角并对其进行殴打。案发后，公安机关给予王某治安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为此，冯女士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经审查，法院作出如下民事裁定书：即日起3个月内禁止王某对冯女士实施家庭暴力，并禁止其骚扰、跟踪、接触冯女士及其近亲属。

评析

《民法典》第1042条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反家庭暴力法》第23条规定：“当事人

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中，法院准确认定家庭暴力，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力维护了申请人冯女士的合法权益。

那么，究竟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家暴受害人又该如何申请呢？

所谓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指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暴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防止暴力再次发生、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按照规定，这两种人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是遭受家暴或者面临家暴现实危险的受害人；二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或者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

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均可以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申请人应当提交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等。

人民法院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可以包括下列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

近亲属；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由人民法院具体执行，公安机关以及村（居）委会等应当协助执行。在人身安全裁定生效期间，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刑法》第313条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

张兆利 律师